

楼房加层,附近居民“很受伤”

惠生公司:楼房加层符合相关法规 住建局:是规划局批准的临时建筑

本报1月14日迅(记者 张卫建 刘涛) 企业发展需要对已建成的楼房进行加层,加层施工完成后又对墙体添加保温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附近居民储藏室以及通往储藏室的电线等设施遭到破坏,附近居民对此感到不满。

14日上午,有居民致电本报,称位于黄河二路渤海七路路口东南角滨州红十字会医院所在办公楼从今年夏季起开始在原有建筑上加盖楼层,近期又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墙体保温。在此过程中,红十字会医院南侧居民楼所住居民生活大受影响,噪音扰民、储藏室遭到损毁,电线也被扯断。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事发位置。记者注意到,红十字会医院办公楼的加层改造已经完成,墙体周围还添加了新的保温层。楼房南侧是附近居民的储藏室,办公楼与居民储藏室两墙壁紧紧靠着,储藏室房顶还留有一些破碎的瓦砾,几根电线悬在储藏室和居民楼之间。

居民楼里一位住户梁女士告诉记者,红十字会医院办公楼南

侧居民楼原来属于已经破产的滨城区商业综合公司,单位破产后,原单位居民和居民楼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红十字会医院办公楼属于滨州市惠生集团公司所有,从今年夏季起,该办公楼开始加盖楼层,施工过程中不时有砖瓦块落下,加之噪声等影响,居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加层工作曾停止一段时间,后又恢复施工。

“楼层加盖结束后,办公楼又进行了墙体保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储藏室被施工人员破坏得很厉害,瓦都踩碎了,从里面看都露着天,我们原来的电线也被弄断。就连我家原先搭建的棚子也被破坏了,但始终没人来管。”梁女士告诉记者。记者注意到,梁女士及邻近的储藏室破坏情况确如她所述。

“我们怀疑惠生公司加盖楼层没有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再就是红十字会办公楼原来就有裂缝了,加盖楼层后更加不安全,万一哪一天发生事故怎么办?”居民孙女士很疑惑。

“红十字会医院办公楼加盖楼层墙体保温过程中,居民楼里

的地下排水管道也被施工工人砸坏了,这又应该谁来管?”记者顺着孙女士指引方向看去,一些黄色液体已渗出地面,并发出一股臭味。

14日下午,惠生公司相关人员认对此回应:居民储藏室房顶瓦砾受损以及被扯断通往储藏室的电线现都已修复完毕,这都是施工队在安装墙体保温层时所致。他强调,当时剪断电线是咨询过楼上居民的,他们同意后才剪断的,并在当天已为他们接好,受损的瓦砾也在前天为他们修好。至于楼房加层,这是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

记者又咨询了滨州市住建局相关人员,他们表示惠生公司在加盖楼层初期,他们到现场曾要求惠生公司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但对方没有提供,于是按照规定他们勒令对方立即停工,后来他们针对这件事又专门开了一个约谈会,当时惠生公司提交一份由规划局批复的临时规划手续,也就是说所属惠生公司的楼房加层属于临时建筑,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符合相关法规。



▲楼南侧的居民储藏室房顶上有许多破碎瓦砾。

“QQ警务室”为异地小伙补办证件

异地丢失证件可以联系当地派出所通过QQ办理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田晓剑) 异地打工、外地求学,不慎丢失了身份证件怎么办。不用急,一个电话打回户籍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就可以通过“QQ警务室”轻松办理。1月12日,惠民县公安局姜楼派出所利用“QQ警务室”,为远在四川省务工的姜楼镇刘冲环村村民车小燕异地补办了第二代身份证件。

1月12日上午8时许,姜楼派出所户籍室接到一个从四川省

打来的求助电话,我是咱们姜楼镇的人,现在四川打工,不小心把身份证件丢了,眼看着要过年了,没有身份证件,就没法买机票,很着急。

一位女子焦急地对户籍民警说出了事情的原委。车小燕系姜楼镇刘冲环村人,近期身份证件不慎丢失,眼看快要过年,急需办理身份证件乘坐飞机回家。由于路途遥远,没有身份证件就无法购得返乡机票,车小燕非常焦急,打电话咨询在异

地办理身份证件的手续,恳求派出所户籍警为他想想法子。

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查询到车小燕系姜楼镇刘冲环村人,耐心告诉她“QQ警务室”的号码。车小燕在四川采集好身份证照片后,通过“QQ警务室”发给了姜楼派出所户籍民警,户籍民警通过作图软件仔细修改后,立即为其补办了二代身份证件,并帮助车小燕办理了异地身份证件快递业务。当民警通知二代证办好

后,车小燕在电话中,对民警表示了感谢。

据了解,惠民县公安局通过开通网上办公系统,利用QQ警务、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为身在异地的群众办理业务,极大减免了服务对象精力和财力耗费,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2011年以来,户政部门通过QQ警务室、微博等为身处异乡的外出务工人员办理身份证件229人次,解答疑难户籍问题48个。

误认为女儿被绑架报警 家长无意揭露一起藏枪支案

文/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李春霞 贾新军



市民报警 >>

1月9日晚上8点,博兴县市民张某报案称,女儿被人劫持,并在劫持车上发现了枪支。

处警现场 >>

博兴县公安局曹王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报警现场,“我女儿刚刚被同村的一个小伙子强行推到车上拉走了,我当时在后备厢发现有枪。”张某说道。9日晚上8点左右,张某看到女儿下楼,急忙跟在后面,女儿下楼后进了辆轿车。“我本来就不放心,看到车上好像是有枪一样的东西,就更不放心了。”张某说道。

民警获悉情况后,拨打了张某的女儿刘某的电话,刘某在电话中告诉民警,她暂时没什么事情,一会就回去。民警确定刘某安全后,将他们传唤到派出所。经过详细询问,开车将刘某拉走的并不是同村的小伙子,而是她的男朋友宋某,宋某称他们已经谈恋爱好几年了,只是遭到刘某家人

的反对,当晚并没有劫持刘某。派出所民警对他们进行了调解。

随后,民警对宋某的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车上有枪支等违法物品,宋某称车上所携带的枪支等物品并不是他的,而是他的朋友小宋的,民警遂对小宋展开追捕,经过2个小时的排查追捕,最终于9日晚上23时许将小宋抓获。经过调查取证,车上枪支为曹王镇的小宋所有,后又从小宋住处搜查出气枪两支、弓弩一支、气枪子弹等物品若干。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小宋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忠才提醒 >>

除特殊用途外,国家严禁普通居民、商家携带售卖违标枪械、刀具等。鸟枪、弓弩及其他一切有杀伤力的枪或仿制枪都属违禁品,一些非法工商生产的玩具枪因有射击能力都可能属违禁品。此外,匕首、弹黄刀、弹刀及具有刺尖、超过一定长度的刀具都是违禁物品。忠才提醒广大市民,购买刀具时要谨慎,以免违法犯罪。

提货券“过期” 限制了消费者权利

“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此说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李国庆 商建鹏) 价值200多元的皮鞋提货券,鞋店说作废就作废,单位发的福利变成了一张废纸,阳信县的郭女士遇到了这样一件难事。

郭女士家住阳信县劳店镇,在当地一家服装加工厂上班。半月前,郭女士的单位作为福利发给员工一张价值258元某品牌皮鞋提货券,凭券可以到当地某鞋店领取一双同等价值的皮鞋。当时工作比较忙的郭女士,只是看了一下提货时间,标注的是2013年1月10日前,就随手放在自家的抽屉里。元旦期间,郭女士全家去外地旅游,回来后也没有想起还有一张提货券没有使用。

1月13日,郭女士收拾抽屉,发现自己的皮鞋还没有领取,赶紧拿着提货券去鞋店提货。不成想鞋店老板指着提货券上的截止日期,告知郭女士该券已经过期,成了废纸一张。郭女士认为,刚过期3天,价值200多元的提货券被作废,实在让人难以理解,要求鞋店给兑换皮鞋。鞋店老板却以“该提货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店”为由拒绝了郭女士的要求。

郭女士越想越生气,最终决定到县消协劳店分会寻求帮助。接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查看了郭女士的皮鞋提货券,认定鞋店提货券上的有效期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属于“霸王条款”。此外,提货券下方“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说法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对商家耐心说服教育,商家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意为郭女士兑换皮鞋。工作人员还对鞋店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其今后将“在×月×日前提货,逾期作废”换成“建议在×月×日之前来提货”等话语,如果消费者逾期不领取,可以适当收取一点存储费,这样既可以引导消费者及时来提货,也体现商家的人性化。